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可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在公司需选举董事时，在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职位。

1.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3.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期间发给公司。

本《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于公司H股上市发行之日起生效。